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b)

海洋和海洋法：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 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奥地利、伯利兹、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冰岛、爱尔兰、马耳他、摩纳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 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5 号、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16 号和第 49/118 号、1995 年 12 月 5 日第 50/25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2 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区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弃鱼及其他发展的决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 的协定》（《协定》）¹ 的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3 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58/14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7 日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

¹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一节；另见 A/CONF.164/37。



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的第 59/25 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² 的相关规定，并铭记《公约》同《协定》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协定》依照《公约》规定订立了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包括船旗国履约和执法及执法方面的次区域和区域合作、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办法和各国许可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鱼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及针对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和在开发这些鱼类的渔业方面的需求的具体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³ 及其附带的国际行动计划订立了负责任地养护渔业资源及管理和管理和开发渔业的原则和全球行为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地区鱼获量和渔捞努力量的漏报或误报致使信息和数据不可靠，对有效管理海洋捕捞渔业造成困难，而且这种缺乏数据的状况导致一些地区继续过度捕捞，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最近通过的《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信息改进战略》，⁴ 并认识到长期提高对渔业状况和趋势的认识和了解，是实施《守则》的渔业政策和管理工作的根本基础，

认识到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实施《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中有关实现可持续渔业的部分，包括使种群保持或恢复到可获得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的目标，以紧急和尽可能至迟于 2015 年使枯竭种群实现这些目的，

又认识到可持续渔业对后世后代的粮食安全、收入和财富的重大贡献，

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是由于未经许可的捕捞，船旗国管制和执法不足，包括监测、控制和监视措施，管制措施不足，有害的渔业补助和捕捞能力过剩等原因，

²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索引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³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三节。

⁴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罗马》，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02 号(FIPL/R702(英文))，附录 H。

⁵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世界许多地区的鱼类种群，包括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遭到过度捕捞，或受到鲜有管制的捕捞和滥捕，

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很可能会使某些鱼类种群枯竭，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系统，损害可持续渔业以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成果，

又欢迎2005 年 3 月 12 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罗马部长宣言》，⁶ 其中重申国际社会决心防止、遏制并取缔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还欢迎2005 年 3 月 12 日部长级会议通过的《2005 年关于渔业和海啸问题的罗马宣言》，其中阐述了海啸灾后重建问题，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渔业部门的工作，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审议航运、捕鱼等海洋活动与环境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关切各种来源的海洋污染，包括船舶来源和特别是陆上来源的污染，严重威胁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及鱼类种群、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境，给当地和国家经济造成巨大损失，

认识到海洋废弃物是全球跨界污染问题，由于海洋废弃物有多种不同类型和来源，其防止和取缔需要采取不同办法，

又认识到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处理丢失和遗弃的器具，包括遗弃渔具的渔获，对鱼类种群和生境特别有害，

注意到可持续水产养殖对全球鱼类供应的贡献，继续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加强当地粮食安全、促进减贫，并且加上其他水产生产国的努力，将为满足未来的鱼类消费需求作出巨大贡献，同时应铭记《守则》第 9 条的规定，

提请注意影响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渔业的情况，并认识到迫切需要建设能力，包括海洋技术转让，帮助这些国家按照国际文书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以实际受益于渔业资源，

注意到根据《公约》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并认识到除其他外，在数据收集、信息分享、

⁶ 2005 年 3 月 12 日《2005 年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的罗马宣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部长会议 2005 年 3 月 12 日通过。

能力建设和培训等领域进行全球、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范围的协调和合作，对于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认识到《公约》、《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遵守措施协定》）、⁷《协定》和《守则》规定，船旗国有义务对悬挂其国旗的渔船和悬挂其国旗为这些渔船提供支助的船只实行有效监督，并确保这些船只的活动不会损害依国际法采取的和在国家、次区域、区域或全球范围内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力，

又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各级采取行动，广泛采用审慎做法和减少废物、弃鱼及危害鱼类种群的其他因素的适当措施，以确保渔业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利用和管理，

还认识到鲨鱼对许多国家具有经济和文化重要意义，鲨鱼在海洋生态系统中具有生物重要性，某些鲨鱼种较易被过度捕捞，必须采取措施促进鲨鱼种群和捕鲨业的长期可持续性，并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在指导拟定此类措施方面的相关性，

重申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出的鲨鱼养护和管理倡议，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为数不多的国家实施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999 年《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

欢迎200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加拿大圣约翰斯举办的“公海渔业管理和联合国鱼类协定——把承诺付诸行动会议”《部长宣言》，确认这是改善公海渔业管理包括有效执行《协定》的举措，

满意地注意到《协定》缔约方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轮非正式协商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⁸特别是在收集和散发有关或涉及世界海洋生物资源可持续发展信息方面的有益作用，

关切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作业仍然对海洋生物资源构成威胁，尽管在世界各大海洋的多数区域内，采用这种作业方式的情况仍然不多，

强调应作出努力，确保第 46/215 号决议在世界某些地方的执行不致造成该决议所禁止的流网作业转移至世界其他地方，

⁷ 《国际渔业文书，附索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11），第二节。

⁸ A/60/189。

关切 尽管通过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减少延绳钓捕鱼的副渔获物作出巨大努力，但仍有报告指出，由于延绳钓捕鱼作业的附带杀伤力，海鸟特别是信天翁和海燕继续受到伤害，包括鲨鱼、有鳍鱼类和海龟在内的其他海洋物种也被附带伤害，

确认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认可《关于在捕鱼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指导方针》，

欢迎 越来越多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已酌情采取措施，实施《协定》各项规定，

一. 实现可持续渔业

1. **重申** 重视世界各大海洋的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各国义务依照《公约》相关规定和《协定》某些规定所体现的国际法，尤其是《公约》第五部分和第七部分第 2 节关于合作的规定，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2. **强调** 船旗国有义务按照《公约》和《协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已经通过或生效的有关公海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3. **吁请** 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方，以实现普遍参加的目标，《公约》规定了开展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但同时应考虑到《公约》与《协定》之间的关系；

4. **吁请** 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国际法，对各种鱼类种群，包括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管理和开发广泛采取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并吁请《协定》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充分实施《协定》第 6 条的规定；

5. **欢迎** 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其渔业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特别是最近为促进切实执行确保负责任捕鱼的各项文书而作出的呼吁；

6. **敦促** 各国消除违反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规定义务的贸易障碍，包括关税高峰、高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和措施，考虑到渔业产品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7. **欢迎** 2005 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海洋捕获渔场鱼类和渔业产品生态标签国际准则》，承认认证和生态标签制度的作用，这种机制应遵守国际法，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定，并注意到世界贸易组织目前就此种制度进行的讨论；

8. **又敦促** 各国和有关的国际和国家组织，根据对渔业资源进行适当养护和管理的责任，允许小规模渔业利益有关者参与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渔业管理战略，以实现这种渔业的长期可持续性；

二. 实施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9.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协定》的所有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实体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在过渡时期考虑暂时适用《协定》；

10. 吁请《协定》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使其国家立法与《协定》的规定相一致，并确保《协定》的规定在其参加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中得到有效实施；

11. 强调《协定》有关在执法方面开展双边、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规定的的重要性，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2. 鼓励各国酌情承认《协定》一般原则同样适用于公海离散鱼类种群；

13.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其船只遵行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依照《公约》和《协定》相关规定所制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14. 敦促《协定》缔约方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直接地或通过相关区域或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将本国发给经正式授权，依照《协定》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执行登临和检查任务的官员的身份证明式样，通告其船只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公海捕鱼的所有国家；

15. 又敦促《协定》缔约方依照《协定》第 21 条第 4 款的规定，指定适当当局接受按照第 21 条发出的通知，并通过相关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妥为公布做出的指定；

16. 邀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组织，按照《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包括酌情建立特别财务机制或手段，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使其能根据确保适当养护和管理其渔业资源的义务，发展本国开发渔业资源的能力，包括发展悬挂本国国旗的捕鱼船队，进行增值加工并扩展其渔业的经济基础；

17.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已开始开展业务和考虑《协定》的发展中缔约方的援助申请，并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为该基金自愿捐款；

18. 欢迎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科学委员会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成立会议，及其委员会随后对《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区域内其负责的资源通过了新的养护措施，并敦促签约国及本国船只在公约区域内捕捞公约所涉渔业资源的其他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方，暂行适用该公约及根据公约所制定的临时措施，以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适用这些措施；

19. **又欢迎**中西部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在密克罗西亚联邦波纳佩州举行成立会议，还鼓励有关国家成为《养护和管理西、中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缔约方，并对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暂行适用该公约及根据公约制定的措施；

20. **重申**第 59/25 号决议有关秘书长根据《协定》第 36 条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第 16 段；

21. **注意到**《协定》缔约方第四轮非正式协商的报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编写第 59/25 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综合报告，考虑到第四轮非正式协商有关综合报告的具体指导意见，并请按照惯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和海洋法网站，提供该报告未经编辑的预发本；

22. **邀请**缔约方以及有权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实体、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有关审查会议任务范围的事项向审查会议提交资料和意见；

23. **回顾**第 56/13 号决议第 6 段，并请秘书长在 2006 年 3 月举行《协定》缔约方第五轮非正式协商，为审查会议作准备；

24. **请**秘书长为审查会议制订临时议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并在第五轮非正式协商 60 天前，与第四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协定》缔约方第五轮非正式协商临时议程同时分发；

25. **又请**秘书长邀请非《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的实体，与《协定》缔约方平等地充分参与《协定》缔约方第五轮非正式协商，但无表决权，并重申根据惯例，将作出一切努力在协商一致基础上通过建议；

26. **又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其他渔业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协定》缔约方第五轮非正式协商；

27. **鼓励**根据《协定》第 36 条广泛参与审查会议，并吁请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在审查会议之前成为《协定》缔约方；

三. 相关的渔业文书

28. **强调**必须有效实施《遵守措施协定》的规定，并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9. **呼吁**尚未成为《遵守措施协定》缔约方的国家及该协定第十条第 1 款所述的其他实体作为优先事项，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并考虑在此之前暂行适用该协定；

30. 敦促各国及次区域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其职责范围内实施《守则》并促进其应用；

31. 又敦促各国优先拟订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和视情况而定的区域行动计划，以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国际行动计划；

32. 欢迎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修订的《渔民和渔船安全守则》获得通过，鼓励切实适用《守则》，并敦促各国成为《1993年渔船安全托雷莫利诺斯公约议定书》缔约方；

四. 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

33. 再次强调严重关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依然极大地威胁海洋生态系统，继续对养护和管理海洋资源带来严重和重大的影响，并再度吁请各国充分履行一切现有义务，打击这种捕捞活动，紧急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

34. 吁请各国在无法有效监督船只活动的情况下禁止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公海上或在他国管辖地区内进行捕捞，除非这些船只获得有关国家的正式许可，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条件作业，并吁请各国依照《公约》、《协定》和《遵守措施协定》的相关规定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防止其国民更换船旗，监督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的捕鱼作业；

35. 申明必须酌情加强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政府间合作的法律框架，以采用符合国际法的方式管理鱼类种群和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使国家及《公约》和《协定》第1条第2款(b)项所述的实体得以协力处理这几种捕捞活动，除其他外，这些努力包括拟定和实施船只监测制度和开列船只名单，以防止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并酌情和按照国际法实施贸易监测计划，包括通过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关于全球捕捞量的数据；

36. 吁请船旗国和港口国采取一切符合国际法的必要措施，防止低于标准船舶的操作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37. 敦促各国对其国民和悬挂其国旗的船只进行有效管制，以防止和阻止其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

38. 回顾曾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国际海事组织应大会第58/14号决议和2003年12月23日第58/240号决议的邀请，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进行的研究，该研究旨在审查并澄清在船旗国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包括渔船在内）行使有效管制义务方面，“真正联系”所起的作用，以及船旗国不遵守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可能后果；

39. **重申** 2005 年 3 月 12 日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部长会议发表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宣言》中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各国渔业部长发出的呼吁，其中呼吁进一步采取国际行动，消除悬挂“方便旗”的船舶进行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及规定船旗国与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之间须有“真正联系”，并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实施该宣言；

40. **请** 各国和有关国际机构根据国际法，制定更有效的鱼类和渔业产品跟踪措施，使进口国能够分辨违反根据国际法商定的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而捕捞的鱼类和渔产品，同时承认必须按照《守则》第 11.2.4、11.2.5 和 11.2.6 条的规定，使以符合这种国际措施捕捞的鱼类和渔产品有效进入市场；

41. **鼓励** 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开展工作，制定船旗国管制渔船的指导方针；

42. **承认** 有必要加强港口国的监督，以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敦促各国特别在区域一级合作，并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并鼓励各国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实行 2005 年 3 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认可的实施港口国措施示范办法，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机构促进其实行，并酌情考虑能否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43. **吁请** 所有国家确保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不参加转运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渔船所捕捞的鱼类，并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更有效的执行和遵守措施，以防止并制止这种转运；

44. **敦促** 各国单独或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建立渔船强制监测、监督和监视系统，包括分享有关渔业执法事项的资料，加入现有的国际监测、监督和监视渔业有关活动网络，并酌情考虑能否根据国际法，将该网络转变为具有专项资源并能协助渔业执法机构工作的国际单位；

45. **鼓励** 并支持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内部建立渔船（包括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的全球综合记录，并在按照国家法律遵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把受益所有者的现有资料纳入记录，并敦促船旗国，按照 2005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罗马宣言》，规定在公海作业的所有大型渔船迟于 2008 年 12 月安装渔船监测系统，或在船旗国或任何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决定的更早日期前安装；

46. **敦促** 各国根据国际法单独或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并实施国际商定的有关市场的措施，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

五. 捕捞能力过剩

47. 吁请各国以及有关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优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对捕捞能力的管理，并实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同时注意在采取这些行动时必须避免致使捕捞能力转移到其他渔场或地区，其中包括已过度捕捞或耗竭的地区，也包括其他地区；

48.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渔业和海啸问题罗马宣言》，其中特别强调，受灾地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恢复工作必须符合《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所载原则，并强调恢复努力，包括船只的转让，必须在受灾国家的领导和控制下进行，而且必须保证使正在重建的捕捞能力与渔业资源的生产能力与可持续使用相称；

49. 敦促各国取消助长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以及助长捕捞能力过剩的补贴，完成世界贸易组织根据《多哈宣言》为明确和加强渔业补贴纪律措施所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到包括小型和个体渔业以及水产养殖业在内的渔业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六. 海洋水层流网捕鱼

50. 重申其对于继续遵守大会第 46/215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大型海洋水层流网捕鱼的决议予以的重视，并敦促各国以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所建议的措施；

七. 副渔获物和弃鱼

51.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按照国际法和包括《守则》在内的有关国际文书采取行动，减少或消除包括幼鱼在内的副渔获物、失弃渔具的捕获物、弃鱼和捕捞后损失，特别是考虑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酌情运用与鱼体大小、网目尺寸、网具、弃鱼、休渔期和禁渔区有关，以及与为某些渔业，特别是个体渔业建立保留区有关的技术措施，并建立机制来交流有关幼鱼高度集中区域的情报，同时考虑到必须确保为这些情报保密，并支持将有助于减少或消除副渔获幼鱼的研究；

52. 鼓励各国以及《公约》和《协定》第 1 条第 2 款 (b) 项所述实体适当考虑采取行动，酌情加入其任务包括养护捕捞作业附带捕获的非目标鱼种的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组织；

53. 请各国以及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紧急行动，酌情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在捕鱼作业中减少海龟死亡的指导方针》和《在延绳捕鱼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所建议的措施，在自己所属渔场减少副渔获数和增加释放后存活数，以防止海龟和海鸟数量的减少，包括为此研究和开发替代渔

具和鱼饵，提倡使用现有的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并推动和加强数据收集方案，从而获得标准化信息，用以编制关于这两个物种的副渔获物的可靠估计数；

八. 次区域和区域合作

54. **敦促**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依照《公约》和《协定》在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确保有效地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这种合作可以直接进行，也可通过适当的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进行；

55. **敦促**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的国家以及有关沿海国履行合作义务，在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权为此类鱼群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加入这类组织或参与这类安排，或同意实行这类组织或安排所规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

56. **邀请**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在这方面保证，所有在有关渔业中有切身利益的国家都可以依照《公约》和《协定》参加本组织或本安排；

57. **鼓励**有关沿海国和在公海捕捞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的国家在没有次区域或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因此无人制定此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合作建立这样的组织，或达成其他适当安排，用以确保这些鱼类的养护和管理，并参加该组织或安排的工作；

58. **欢迎和敦促**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进一步努力，优先加强其任务规定和使之符合现代要求，如果以前没有采纳有关渔业管理的生态系统方法和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应采纳列入这种方式和考虑因素，以保证使其任务规定为海洋生物资源的长期养护和管理作出切实贡献；

59. **敦促**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保证使其决策过程以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为依据，采纳预先防范方式，制定在适用情况下体现《协定》有关规定的分配标准，并加强与其他渔业组织、区域海洋安排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一体化、协调与合作；

60. **鼓励**各国参加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启动这些组织和安排的审查工作，并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为这些审查制定普遍性的客观标准方面进行的工作；

61. **呼吁**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采取行动，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加强或编制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管辖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渔船的肯定名单和否定名单，用以核查对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情况以及发现非法、未报告和无管理捕捞的产品，包括视可能为此建立跟踪监测与核查机制，并鼓励所有方面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增进协调，分享和使用这样的信息；

62. **鼓励**制定区域指导方针，供各国用于制定措施，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和本国国民的违规行为进行制裁，这些制裁措施应足够严厉，以有效地保证法规得到遵守，制止进一步的违规行为，并剥夺违规者从非法活动获得的利益；

九. 海洋生态系统中的负责任渔业

63. **鼓励**各国最迟在 2010 年采用生态系统方法，注意到《关于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的雷克雅未克宣言》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VII/11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关于在渔业管理中落实生态系统方法的准则所进行的工作，同时注意到《协定》和《守则》的有关规定对这一方法的重要意义；

64. **鼓励**提高那些根据国际法在渔业管理中采纳和加强预先防范方式和生态系统方法考量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包括为此落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改善捕捞渔业状况和趋势资讯的战略》，并在制定这样的措施方面更多地依靠科学咨询意见；

65. **吁请**各国以及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收集更为及时和全面的数据来反映捕捞情况和种种努力，包括反映本国管辖区域以内和以外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以及不连续公海鱼类种群、副渔获物和弃鱼的情况，并在适用情况下将此数据上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6. **鼓励**各国各自并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努力，保证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收集关于渔场和其他生态系统的数据库，以便在适用情况下帮助将这些数据纳入全球观察举措；

67. **又鼓励**各国依照关于海洋生态系统的国际法增加科研活动；

68.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适用情况下的次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适当的政府间机构相互合作，以实现可持续的水产养殖，包括为此交流信息，就水生动物健康与人类健康这样的问题以及所关注的安全问题制定同等标准，评估水产养殖可能对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海洋和沿海环境造成的积极和消极影响，包括社会经济影响，并采用适当办法和技术来尽量减少和减轻有害影响；

69. **重申**其对大会第 59/25 号决议关于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所造成影响的第 66 至 71 段予以的重视，并敦促各国以及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加快该决议中这些规定的执行进度；

70. **请**各个有权管理底层捕捞活动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执行第 59/25 号决议第 67 段的规定，紧急制定并落实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在空间和时间上进行管理的措施，以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环境；

71. **欢迎**在执行第 59/25 号决议第 68 和第 69 段方面取得的进展，该决议在这两段呼吁酌情扩大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职权范围，以管理底层捕捞活动和控制捕捞活动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或建立具备这种职权范围的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作出这样的新安排，以管辖目前没有这种组织或安排的公海地区；

72. **呼吁**各国采取紧急行动，加快合作，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工作中与其利益攸关的区域内建立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进行临时定点保护的机制；

7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各国和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为执行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 69 段所采取的行动，从而帮助进行该决议第 71 段所述对已采取行动进行的审查，以视必要在现有安排不充分的领域提出更多建议，还请根据以前的做法，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 2006 年 7 月 15 日之前提交一份未经编辑的报告样本；

74. **还请**各国以及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时向秘书长提交详细资料，说明按照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第 66 至第 69 段的规定采取的行动，以帮助全面审查这样的行动；

75. **鼓励**在制定标准，用以指导为渔业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目标和管理方面取得进展，就此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拟议根据《公约》制定准则，用以指导为此种目的建立的海洋保护区的设计、落实和测试，并敦促在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76. **注意到** 2005 年是《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加紧开展活动，保护包括鱼类在内的海洋环境，使其免于污染和物理退化；

77. **吁请**各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其区域海洋方案）、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尚未采取行动解决遗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问题的有关政府间组织采取行动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为此收集有关渔具丢失、渔业和其他部门所受经济损失以及海洋生态系统所受影响的数据；

78. **鼓励**在国家、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规划署/计划署和其他机构，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行动纲领，各区域海洋安排、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利益攸关方面之间酌情开展合作，采取各种举措来解决遗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例如：分析那些管制和管理损毁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的现行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效力；拟定并进行定向研究，以确定对海上意外丢失和故意丢弃渔具的情况产生影响的社会经济、技术和其他因素；评估和实行针对在海上丢失和丢弃渔具的情况所制定的措施和奖惩办法；制定管理做法；

79. **还鼓励**各国直接并通过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采取行动，同时与利益有关方面密切合作，采取各种举措来解决失弃渔具和有关海洋废弃物的问题，包括：联合举办和执行预防和回收方案；建立一个信息中心机制，以帮助各国分享关于鱼网类型和其他渔具的信息；定期和长期收集、编整并传播关于损毁渔具的信息；酌情建立关于鱼网类型和其他渔具的国家资料库；

80. **还鼓励**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全球行动纲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方案考虑到 2004 年 1 月举行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损毁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教育和拓展研讨会的成果；

81. **又鼓励**各国于本国所在捕捞部门以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内提高对损毁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的认识，并确定可供采取的行动；

82. **还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委员会在其定于 2007 年举行的下次会议上审议损毁渔具及有关海洋废弃物问题，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执行问题；

十. 能力建设

83. **重申**至关重要，各国应直接或酌情通过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其他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通过其“渔业守则”（FishCode）方案）也应开展合作，以《协定》、《遵守措施协定》、《守则》、《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和《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的规定为依据，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本决议所提出的目标及执行其中所规定的行动的能力，包括为此提供财政和（或）技术援助；

8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小规模渔业建立扶持性环境的各项战略和措施制订指导意见的工作，包括制订行为守则以及关于加强小规模渔业对减少贫穷和粮食安全所作贡献的准则，并在其中就财政措施和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能力建设作出充分规定；鼓励开展研究，为沿海社区提供可行的替代谋生手段；

85. **鼓励**各国、国际金融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渔民，尤其是向其中的小型渔户提供更多与环境可持续性相一致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86. **还鼓励**国际社会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内的可持续发展机会，为此鼓励这些国家更多地在本国管辖区域内参加远洋捕鱼国根据《公约》开展的经批准的捕捞活动，以使发展中国家从本国管辖区域内的渔业资源中获得较好的经济回报，同时在区域渔业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和《协定》，增加发展中国家发展本国渔业和参加公海捕鱼活动，包括进入公海渔场的能力；

87. 请远洋捕鱼国在通过谈判与发展中沿海国家订立准入协定和安排时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行事，包括更多地注意发展中沿海国家管辖区域内的鱼类加工活动，包括鱼类加工设施，以协助这些国家从开发渔业资源中受益；

88. 鼓励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协助其设计、制定和执行有关鱼类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协定、文书和工具，包括利用现有资金来源加强科研能力，例如为此利用根据《协定》第七部分设立的援助基金、双边援助、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援助资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守则方案、世界银行全球渔业方案和全球环境基金；

十一. 联合国系统内的合作

8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成员、各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者机构支持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其成员国提高执法和遵纪守法能力；

90.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继续实行其同联合国各机构达成的合作安排，以执行国际行动计划，并向秘书长报告在这项工作中进行合作和协调的优先事项，供秘书长列入其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报告；

91. 邀请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机构进行协商与合作，编制用于收集可持续渔业信息的调查问卷，以避免工作的重复；

十二.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

92. 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各有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邀请它们向秘书长提供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信息；

9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有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在其中考虑到各国、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和规划署/计划署、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除其他内容外列入本决议有关段落的内容；

94. 决定将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有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将其列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下。

